

刑事卷 第三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刑事卷 第三册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
(審判廳)
裁判文書實錄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目錄

301	李雲青教唆傷害案	一
302	何昌順互毆案	六
303	孫寶洪、邵王氏等互訴傷害案	一一
304	曹錦興傷害人致死案	一三
305	徐文才傷害人致死案	一八
306	陳永發、陳永慶傷害人致死案	二四
307	王正明、王正用傷害人致死案	二九
308	錢周氏訴楊根茂等毆斃案	三三
309	陳金庚、陳其貴等共同傷害人致死案	三五
310	秦樹寬放火傷害案	四〇
311	張阿六對尊親屬強暴未至傷害案	四三
312	陸明洪過失傷害案	四六
313	陸明洪過失傷害上訴案	五一
314	蔣宜狗過失傷害致死案	五六
315	李阿富玩忽業務致人傷案	六一
316	馮阿四訴宋文祥傷害案	六四
317	趙錦才忤逆案	六八
318	張茂祥訴張王氏強剪髮辮案	七一
319	吳杏生墮胎案	七三
320	俞根郎、俞大郎墮胎案	七六
321	顧才狗、顧黃氏等墮胎、強姦及詐財案	八〇

322	吳佩玉遺棄暨妨害名譽案	八四
323	顧周氏訴李仲華遺棄案	八七
324	馬吳氏訴馬老二遺棄案	八九
325	朱陳氏誘拐案	九二
326	尹才明訴黃達泉等拐賣案	九四
327	高美氏訴徐青郎等誘拐案	九九
328	姚木金、任和尚姦拐案	一〇三
329	王有餘私擅逮捕監禁致人死案	一一一
330	朱富私擅監禁案	一一八
331	顧星堂、陳岳山等私擅逮捕案	一二三
332	張阿虎、孫禹門等私擅逮捕案	一二九
333	唐萬餘私擅逮捕案	一三二
334	朱錫卿私擅逮捕監禁案	一三六
335	陳岩、楊剛等以太倉縣縣長有違法捕禁嫌疑聲請指定管轄	一四三
336	陸福兒妨害安全案	一四五
337	沈叔和妨害安全案	一四八
338	王九法、王九成妨害安全案	一五二
339	鐘榮文妨害安全案	一五五
340	史渭綸妨害人行使權利案	一五八
341	吳雙福妨害人行使權利案	一六二
342	謝長洲妨害人行使權利案	一六五
343	蔡順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案	一六八
344	高慕庭妨害自由案	一七〇
345	季敦倬妨害自由案	一七四

346	許國樑、張四麻子等妨害自由案	一八一
347	周長根、周木根妨害自由案	一八五
348	諸廣成妨害自由案	一九〇
349	韓駕六訴周繼祥等強賣案	一九四
350	包德榮強賣案	一九九
351	劉周氏幫助強賣案	二〇二
352	朱濤發、徐夢漁騷擾、損壞及侵佔案	二〇七
353	周成之騷擾案	二一二
354	王子僑騷擾案	二一五
355	徐大碗、鄭三了頭等騷擾案	二一八
356	濮顯富、繆殿揚等聚眾騷擾案	二二五
357	僧長齡教唆騷擾案	二三九
358	朱文傑侵入住宅案	二四五
359	徐鏡清訴張三九、張秦氏等侵入住宅案	二四八
360	黃國華公然侮辱案	二五四
361	刁其貴訴曹寶瑞公然侮辱案	二五八
362	何德珍訴王何蔭嘉公然侮辱案	二六〇
363	劉望寶訴高墨蝶、徐松坡等誹謗案	二六四
364	盧大鴻等訴華榮生等誹謗案	二六七
365	葛永章等訴王瑞芝誹謗案	二七二
366	包潘氏訴馮高氏等妨害名譽案	二七九
367	倪宏智妨害名譽案	二八一
368	唐曹氏訴夏濟生妨害名譽案	二八三
369	朱克銘妨害秘密案	二八六

370	潘阿四竊盜案	二八八
371	康大喜子、陳寶山等竊盜案	二九三
372	任阿毛、王阿才竊盜案	三〇一
373	張子良、張景良竊盜案	三〇九
374	馬火寶竊盜案	三一六
375	陶煥金竊盜案	三二三
376	楊玉章竊盜案	三二九
377	徐樹森竊盜案	三三四
378	陳桂生竊盜案	三四一
379	居永福、陳根發等竊盜案	三四七
380	周水泉訴朱富生、趙元福等竊盜案	三五二
381	周水泉訴朱富生、趙元福等竊盜案(附帶民訴判決)	三五八
382	王義良竊盜及毀損案	三六二
383	范全壽、唐永財竊盜及寄藏贓物案	三六六
384	張彩萍、楊鳳貞等竊盜及贓物案	三六九
385	陳阿大竊盜軍用電綫案	三七三
386	袁永林、陸彥邦等盜取殞物案	三七五
387	姜小狗子共同竊盜案	三七八
388	陶芝銓共同竊盜案	三八一
389	張如意侵入竊盜案	三八四
390	宋得保侵入竊盜案	三八八
391	高振興共同侵入竊盜案	三九二
392	王宏群、王廣兒等教唆竊盜案	三九六
393	華寅教唆竊盜案	四〇一
394	方理生常業竊盜案	四〇七

395	劉女裁詐竊取案	四一一
396	葛阿洪、馮泉生竊贓案	四一三
397	陶陳氏、陶薛氏訴葉福福等竊佔案	四一五
398	崔五壽、尼雲參盜換廟產案	四一七
399	孫陳氏訴府礮石盜賣田產案	四二〇
400	潘維寅盜賣田畝詐欺取財案	四二三
401	黃藝卿等訴孫芑培、沈懷之竊取田單案	四三三
402	朱福寶搶奪案	四四一
403	侯正文搶奪案	四四五
404	王會明、王亞五搶奪案	四四九
405	季作慶、張連生等搶奪案	四五五
406	蔡元茂強取案	四五八
407	王有文強取案	四六二
408	胡綉章訴陸惕如強取案	四六六
409	黃明俊被僧遠亭誣訴強取案	四七五
410	謝松茂等訴顧葆康強佔廟產案	四七七
411	馬仁甫訴馬水寶強取物件案	四七九
412	海門縣知事爲趙坦訴劉燮鈞強奪貨物案聲請移轉管轄	四八三
413	徐周郎奪取農具案	四八五
414	沈夢麒、施金狗等搬取什物案	四九二
415	蔣季珍、金曾同教唆強取、脫逃等案	四九九
416	金茂榮訴金掌榮糾搶耕牛案	五〇八
417	陳德洪、方志達等盜搶案	五一一
418	楊有貴、朱永安等盜竊案	五一四

419	陸儒珍訴倪兆坤搶劫案	五一七
420	范成相訴吳保清搶劫案	五二三
421	如皋縣知事爲王澍棠等訴劉炳璜主使搶米案聲請回避	五二七
422	劉小虎、朱發金等強盜案	五三〇
423	王星伯、劉金貴等強盜案	五四〇
424	王月淋、陸沉佶等強盜案	五五四
425	張式玉、周鳳餘等強盜案	五六八
426	蔣大泉強盜案	五七四
427	劉泉元、陸根壽強盜案	五八〇
428	劉書庚、劉有庚等強盜案	五八八
429	成學順強盜擄人案	五九四
430	李漢文殺人案	五九八
431	許德全強盜殺人案	六〇四
432	張少卿強盜殺人案	六一四
433	蕭五強盜傷害案	六一九
434	周福源強盜傷害案	六二二
435	陸月根、孫阿培強盜傷人案	六二五
436	殷小羊強盜傷人案	六三〇
437	王德生強盜傷人案	六三二
438	王老五強盜及在監脫逃案	六三六
439	黃彥林強盜未遂案	六四〇
440	陸步金、朱九強盜未遂案	六四七
441	陳興才、朱小山強盜未遂案	六五一
442	金恒德、賈松山等強盜未遂案	六五四

443	吳金元強盜未遂案	六五九
444	周金龍、陳長鳳結夥強盜案	六六三
445	夏成根、陳阿康等共同強盜案	六六六
446	楊龍丫頭、楊明丫頭等共同強盜案	六七二
447	袁三郎、袁五郎等共同強盜案	六八〇
448	張阿三、陸之嚴共同強盜案	六九四
449	左允璜共同強盜案	六九九
450	丁老三幫助強盜案	七〇四

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十年控字第三〇七號

判決

控訴人李雲青年四十二歲吳縣人住新郭鎮業商

右控訴人因教唆傷害案不服吳縣知事公署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三日第一審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關於李雲青罪刑部分撤銷

李雲青無罪

事實

緣李雲青與施炳基錢奎元均係釀酒為業本年舊曆六

月十二日施炳基錢奎元同在李雲青所開之李裕豐酒
店內施炳基因張姓船戶由崇明載回伊家原裝之空酒
甕少去四十餘隻向錢奎元詢問有無誤收情事互相口
角扭毆各致微傷施炳基之父施肇康遂赴吳縣知事公
署狀訴錢奎元之父錢子銘亦以李雲青在場教唆喝令
施炳基兄弟毆傷其子奎元等情具訴到縣經該縣驗明
施炳基錢奎元傷痕集訊判決認錢奎元施炳基各犯輕
微傷害罪李雲青犯教唆輕微傷害罪李雲青不服聲明

控訴

理由

本案控訴人李雲青教唆傷害罪是否成立應以有無証據可以証明為斷核閱訴訟紀錄原判認定該控訴人有教唆傷害行為係以該控訴人胞弟李金清之証言為根據無論以胞弟証明胞兄犯罪已不近情且據該控訴人在歷審供稱李金清與伊因家事糾葛素來不睦施炳基與錢奎元在伊店內互毆時李金清並未在場目睹核與施炳基供述相符即李金清原供亦稱那日伊係在茶店吃茶云云是何至有看見喝打之事此項証言顯難採取至原告訴人錢奎元在原審則指供控訴人在場喝令在本廳則又指供控訴人執住伊手其供述亦不足憑信均

沈清甫等訴李雲青案

難為控訴人教唆施炳基傷害之證明此外又無其他証據足以證明該控訴人有教唆情事自係犯罪不能證明原判以李金清不能採取之証言認控訴人犯教唆輕微傷害罪顯屬不當控訴論旨不能謂無理由

依以上論斷本廳認本案控訴為有理由應將原判關於李雲青罪刑部分撤銷依照訴訟通例宣告無罪特為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邱珍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三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林文



推

事

推

事沈沅



書

記

官吳長



本與本案審判之推事李承烈因辭職離廳
未及署名蓋印特此証明

審判長推事林文



二二五

摘要

江蘇高等審判廳刑事判決第六千三百三十五號

判決原本

被告人何昌順浙江諸暨縣人住吳江南墓鄉年四九

歲業農

右被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一日吳江縣知事就該被告人與沈福堂等互毆案件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聲明控告
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五二八

本件控告駁回

事實

高等審判廳判決

江蘇省

係何昌收其沈福老控民國三年三月間因聚賭被細故積有微
 嫌六月日言沈福老與同沈封昌等數人至何昌收家共何
 昌收即與沈福老三即五昌等互相毆打致沈福老左肩甲受
 有拳傷一至四散微紅色潘揚三右額角受有碰傷一處皮破血
 汚即蓋昌左眉上受有戳傷一處當時人多亂毆不知傷控何人
 之手唯沈福老髮辨認何昌收控以一刃然左手腕有指爪傷
 一處皮破有血何昌收沈福老等切乞復訊由吳江知事送
 以傷痕居實訊以前後沈福老依新刑律第三十三條
 第三款受辱有期徒刑三月又未決前竊押日教依第八十
 條扣抵沈封昌何昌收切依第五四條三規定於第三十三條第三

塗改者字

款之本刑上減一等為處拘役十日並依第六十三條均予緩刑三
年判決在案何日服聲以控告經本庭審理訊悉前情
該自應認為本案確定事實

理由

按該控告人控告誣告罪原判決是沈福堂一人以輕微傷案
罪而於首犯重犯之鈕慶生證供確鑿其犯沈壽昌沈
沈員友四沈阿老兄弟等竟竟不加以及分反判民以同犯認傷
之罪等語查該控告人與沈福堂等因土案惡感積久於此
次以藥物相故互相毆打致雙方均受微傷業經原審衙門查
訊明確審核情節分別科刑甚屬平允并該控告人以沈福
高等審判廳用紙

江蘇省